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劉芸慈

債　務　人　上豐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冠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文鳳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上豐展業有限公司、劉冠均、劉文鳳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234,7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